

---

委托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连晟矿业”）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罗琴山大水坑，为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生产企业，于 2011 年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许可范围：露天建筑用花岗石开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受连晟矿业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连晟矿业露天矿山开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该矿山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并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和申报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最后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最终编制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谭海冰、黄继通、亢辉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具备向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